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城固县自然资源局的(城固县2022年第一批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4包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城固县2022年第一批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4包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1669.1万元,资产总额为1457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2年10月10日

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